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04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417 仟元及新台幣 3,030,2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372 仟元及新台幣 1,471,0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22%；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239 仟元及新台幣 226,2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1%及 7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4,491	24	\$	1,611,740	12	\$	1,727,6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50,026	1		1,522,915	12		1,035,709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95	1		113,614	1		149,6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流動			41,212	-		138,333	1		429,66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									
		七		782,659	6		642,206	5		684,14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1,573	7		813,356	6		980,64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756	-		20,724	-		15,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6	-		4,928	-		4,8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	-		64	-		208,1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872	1		31,598	-		-	-
130X	存貨			80,081	1		100,681	1		73,77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7,579	1		129,210	1		138,4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64,355	42		5,129,375	39		5,447,98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14	-		50,068	-		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9,024	5		739,380	6		515,5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60,674	32		4,303,398	32		4,006,9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8,744	2		278,458	2		285,48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40,458	7		955,261	7		1,000,68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96	-		35,379	-		32,6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17,593	12		1,797,188	14		1,596,794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3,103	58		8,159,132	61		7,438,084	58
1XXX	資產總計		\$	13,817,458	100	\$	13,288,507	100	\$	12,886,071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60,000	5	\$	360,000	3	\$	531,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	-		7,9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1,778	-		100,304	1		97,041	1
2150	應付票據			1,955	-		4,660	-		5,78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293,176	10		1,327,844	10		1,045,38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632	-		12,649	-		57,5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34,790	5		447,174	3		332,0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1,287	6		268,526	2		7,9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999	3		271,498	2		341,9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928	-		40,913	-		31,1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41,550	-		52,288	1		39,2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60	-		42,348	-		43,2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4,455	29		2,928,204	22		2,540,327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711,552	5		711,552	5		888,190	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2,006	15		1,991,381	15		1,989,471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	-		52,8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047	1		134,206	1		148,3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0,285	2		225,217	2		233,9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60,222	6		868,606	7		786,67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4,112	29		3,930,962	30		4,099,453	32
2XXX	負債總計			7,958,567	58		6,859,166	52		6,639,780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913	5		704,579	5		696,027	5
3140	預收股本			1,417	-		2,334	-		1,078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651,598	19		2,626,341	20		2,444,711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121	7		940,121	7		848,3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		14,895	-		23,2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054	7		1,622,165	12		1,717,71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56	-		16,017	-		20,4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57)	-	(	57)	-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99,697	38		5,926,395	44		5,751,51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9,194	4		502,946	4		494,775	4
3XXX	權益總計			5,858,891	42		6,429,341	48		6,246,29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17,458	100	\$	13,288,507	100	\$	12,886,0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839,593	100	\$ 1,587,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1,392,920)	(76)	(1,199,510)	(75)
5900 營業毛利		446,673	24	387,82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8,840)	(2)	(41,63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40)	(2)	(41,636)	(3)
6900 營業利益		407,833	22	346,19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913	-	1,1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6,639	1	7,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101	-	1,1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7,171)	-	(5,7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85	1	5,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7	2	9,306	-
7900 稅前淨利		430,100	24	355,49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9,544)	(3)	(71,469)	(4)
8200 本期淨利		\$ 380,556	21	\$ 284,02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8,127	2	\$ 6,4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93)	(1)	34,96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234	1	\$ 41,43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8,790	22	\$ 325,459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3,962	16	\$ 227,69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96,594	5	56,332	4
合計		\$ 380,556	21	\$ 284,02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701	17	\$ 262,99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92,089	5	62,465	4
合計		\$ 398,790	22	\$ 325,459	2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3.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提供予外部審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本期淨利		-	-	-	-	-	227,695	-	-	-	227,695	56,332	284,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835	6,464	-	35,299	6,133	41,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695	28,835	6,464	-	262,994	62,465	325,4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	-	5,755	-	-	-	-	-	-	5,755	24	5,77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1,078	16,588	-	-	-	-	-	-	17,666	-	17,6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二十二)	-	-	879	-	-	-	-	-	-	879	5	88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	-	141	-	-	-	-	-	-	141	-	141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857	(857)	-	-	-	-	-	-	-	-	-	-
3 月 31 日		\$ 696,027	\$ 1,078	\$ 2,444,711	\$ 848,366	\$ 23,272	\$ 1,717,715	(\$ 32,005)	\$ 52,409	(\$ 57)	\$ 5,751,516	\$ 494,775	\$ 6,246,291
112 年													
1 月 1 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本期淨利		-	-	-	-	-	283,962	-	-	-	283,962	96,594	380,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88)	28,127	-	22,739	(4,505)	18,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962	(5,388)	28,127	-	306,701	92,089	398,7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60,073)	-	-	-	(960,073)	(39,111)	(999,1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	-	2,776	-	-	-	-	-	-	2,776	10	2,7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1,417	20,948	-	-	-	-	-	-	22,365	-	22,36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二十二)	-	-	1,417	-	-	-	-	-	-	1,417	10	1,42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	-	116	-	-	-	-	-	-	116	-	11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4	(2,334)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250	3,250
3 月 31 日		\$ 706,913	\$ 1,417	\$ 2,651,598	\$ 940,121	\$ 14,895	\$ 946,054	(\$ 5,733)	\$ 44,489	(\$ 57)	\$ 5,299,697	\$ 559,194	\$ 5,858,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諒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100	\$ 355,4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82,584	77,57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10,670	11,0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16,496	16,6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6,729	5,21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442	4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913)	(1,12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2,786	5,779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	1,427	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4,888)	(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85)	(5,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0,971	50,922
合約資產—流動	(	140,453)	(63,486)
應收票據淨額		6	662
應收帳款淨額	(	168,217)	54,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7,032)	(8,985)
其他應收款		3,130	(1,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	364
存貨		20,600	9,128
預付款項	(	8,369)	(43,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97	84,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8,526)	74,757
應付票據	(	2,705)	(1,707)
應付帳款	(	34,668)	201,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83	23,335
其他應付款	(	168,305)	(121,3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9	(225)
其他流動負債	(	15,988)	4,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484)	5,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929	733,366
收取利息		2,125	455
支付利息	(	3,173)	(2,248)
支付所得稅	(	726)	(25,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155	706,124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價款	\$	-	\$ 2,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121	(7,7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000
收取利息		-	3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335)	(5,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9	(28,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36,979)	(231,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16	(206,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974)
長期借款償還		(10,122)	(35,381)
租賃負債支付數		(13,313)	(14,4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43,4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365	17,6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280	12,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2,751	51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740	1,2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4,491	\$ 1,727,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一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4.2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

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	-	註2、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89.99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0.01	註3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G. 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計\$61,750。

註 3: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59,194、\$502,946 及\$494,77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71,069	25.00%	\$ 265,346	25.00%	\$ 280,958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272,507	70.00%	225,896	70.00%	201,945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8,093	\$ 444,202	\$ 391,791
非流動資產	706,960	750,341	870,174
流動負債	(74,708)	(75,163)	(74,918)
非流動負債	(56,070)	(57,995)	(63,212)
淨資產總額	<u>\$ 1,084,275</u>	<u>\$ 1,061,385</u>	<u>\$ 1,123,835</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0,431	\$ 616,597	\$ 600,029
非流動資產	10,797	11,836	14,098
流動負債	(177,058)	(209,012)	(239,590)
非流動負債	(94,874)	(96,713)	(86,044)
淨資產總額	<u>\$ 389,296</u>	<u>\$ 322,708</u>	<u>\$ 288,493</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72,584	\$ 70,299
稅前淨利	28,362	31,661
所得稅費用	(5,545)	(6,330)
本期淨利	22,817	25,3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817</u>	<u>\$ 25,3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704</u>	<u>\$ 6,33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57,361	\$ 221,261
稅前淨利	104,061	77,6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836	(7,353)
本期淨利	128,897	70,3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6)	8,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61</u>	<u>\$ 79,0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85,722</u>	<u>\$ 55,35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9,111</u>	<u>\$ -</u>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1,585	\$ 42,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	(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716	2,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85	71,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501	\$ 73,9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51)	\$ 125,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17	(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966	125,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77	1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443	\$ 266,594

(四)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46	\$ 10,660	\$ 10,4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48,904	1,211,152	1,398,159
定期存款	4,941	389,928	319,000
	<u>\$ 3,364,491</u>	<u>\$ 1,611,740</u>	<u>\$ 1,727,6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9,338	\$ 1,520,031	\$ 1,034,166
評價調整	688	2,884	1,543
合計	<u>\$ 150,026</u>	<u>\$ 1,522,915</u>	<u>\$ 1,035,70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888	\$ 650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25,277	17,496	53,543
合計	<u>\$ 121,395</u>	<u>\$ 113,614</u>	<u>\$ 149,66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81	\$ 50,081	\$ 81
評價調整	20,333	(13)	(13)
合計	<u>\$ 70,414</u>	<u>\$ 50,068</u>	<u>\$ 6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8,127	\$ 6,464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41,212	\$ 138,333	\$ 429,665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212、\$138,333 及\$429,665。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0,626	\$ 485,821	\$ 662,89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30,947	327,535	317,747
	\$ 981,573	\$ 813,356	\$ 980,64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90天	\$ 650,620	\$ 485,821	\$ 662,343
91-120天	6	-	-
121-180天	-	-	550
	\$ 650,626	\$ 485,821	\$ 662,89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32,257	\$ 21,280	\$ 50,562
預付發包款	12,071	15,711	-
預付租金	439	849	2,945
預付保險費	33,096	34,456	25,088
其他	59,716	56,914	59,861
	<u>\$ 137,579</u>	<u>\$ 129,210</u>	<u>\$ 138,45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39,380	\$ 504,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785	5,558	
資本公積變動	116	141	
其他權益變動	3,743	5,333	
3月31日	<u>\$ 759,024</u>	<u>\$ 515,539</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85,557	\$ 77,134	\$ 80,407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94,222	389,333	353,532
榮鼎綠能(股)公司	94,117	87,733	76,068
晶鼎綠能(股)公司	<u>185,128</u>	<u>185,180</u>	<u>5,532</u>
	\$ 759,024	\$ 739,380	\$ 515,539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8.47%	18.47%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30,266	\$ 2,645,963	\$ 1,490,960
非流動資產	801,103	760,710	727,123
流動負債	(1,482,874)	(1,684,537)	(804,614)
非流動負債	(22,555)	(22,674)	(23,336)
淨資產總額	<u>\$ 1,725,940</u>	<u>\$ 1,699,462</u>	<u>\$ 1,390,13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8,717	\$ 313,828	\$ 278,027
商譽	75,505	75,505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94,222</u>	<u>\$ 389,333</u>	<u>\$ 353,532</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23,382	\$ 377,2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07	(4,1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70	2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477</u>	<u>\$ 22,462</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364,802、\$350,047 及 \$162,007。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826	\$ 20,01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826</u>	<u>\$ 20,018</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650,000。民國 111 年度新增投資為\$180,00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186,000 及\$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3.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26,658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543 至損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累計折舊	—	(2,139)	(1,091,308)	(89,063)	(12,866)	(1,195,376)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12年						
1月1日	\$ 171,731	\$ 14,653	\$ 4,067,572	\$ 36,210	\$ 13,232	\$ 4,303,398
增添	—	148	30,272	1,810	105	32,335
移轉	—	—	114,635	—	—	114,635
處分	—	—	—	—	(73)	(73)
折舊費用	—	(157)	(78,045)	(3,308)	(1,074)	(82,584)
淨兌換差額	(1,306)	—	(5,617)	(13)	(101)	(7,037)
3月31日	<u>\$ 170,425</u>	<u>\$ 14,644</u>	<u>\$ 4,128,817</u>	<u>\$ 34,699</u>	<u>\$ 12,089</u>	<u>\$ 4,360,674</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170,425	\$ 16,940	\$ 5,295,464	\$ 127,060	\$ 25,931	\$ 5,635,820
累計折舊	—	(2,296)	(1,166,647)	(92,361)	(13,842)	(1,275,146)
	<u>\$ 170,425</u>	<u>\$ 14,644</u>	<u>\$ 4,128,817</u>	<u>\$ 34,699</u>	<u>\$ 12,089</u>	<u>\$ 4,360,6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	(1,528)	(781,089)	(77,399)	(9,337)	(869,353)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11年						
1月1日	\$ 160,823	\$ 14,974	\$ 3,672,031	\$ 35,199	\$ 13,404	\$ 3,896,431
增添	—	—	4,110	970	49	5,129
移轉	—	—	161,176	—	—	161,176
折舊費用	—	(153)	(73,634)	(2,885)	(905)	(77,577)
淨兌換差額	3,809	—	17,824	29	96	21,758
3月31日	<u>\$ 164,632</u>	<u>\$ 14,821</u>	<u>\$ 3,781,507</u>	<u>\$ 33,313</u>	<u>\$ 12,644</u>	<u>\$ 4,006,917</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 164,632	\$ 16,502	\$ 4,642,014	\$ 113,588	\$ 22,725	\$ 4,959,461
累計折舊	—	(1,681)	(860,507)	(80,275)	(10,081)	(952,544)
	<u>\$ 164,632</u>	<u>\$ 14,821</u>	<u>\$ 3,781,507</u>	<u>\$ 33,313</u>	<u>\$ 12,644</u>	<u>\$ 4,006,917</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9 及 \$286，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15% 及 0.75%~0.967%。
3.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5,102 及 \$4,321。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5,441	\$ 87,999	\$ 96,641
房屋	173,591	178,997	174,589
運輸設備	6,093	7,570	9,507
其他資產	3,619	3,892	4,744
	<u>\$ 268,744</u>	<u>\$ 278,458</u>	<u>\$ 285,481</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462	\$ 4,026
房屋	5,404	5,092
運輸設備	1,476	1,582
其他資產	328	375
	<u>\$ 10,670</u>	<u>\$ 11,07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59 及 \$88,09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2	\$ 4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02	4,3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2	35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3,786	4,08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553 及 \$23,206。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2年3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69,082)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月1日	\$ 819,108	\$ 136,153	\$ 955,261
攤銷費用	(14,803)	—	(14,803)
3月31日	<u>\$ 804,305</u>	<u>\$ 136,153</u>	<u>\$ 940,458</u>
3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885)	—	(83,885)
	<u>\$ 804,305</u>	<u>\$ 136,153</u>	<u>\$ 940,458</u>
	111年3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月1日	\$ 878,249	\$ 136,153	\$ 1,014,402
攤銷費用	(13,722)	—	(13,722)
3月31日	<u>\$ 864,527</u>	<u>\$ 136,153</u>	<u>\$ 1,000,680</u>
3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663)	—	(23,663)
	<u>\$ 864,527</u>	<u>\$ 136,153</u>	<u>\$ 1,000,68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 14,803</u>	<u>\$ 13,722</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 \$888,190。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1,147,838	\$ 1,229,722	\$ 1,465,5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947)	(327,535)	(317,747)
	816,891	902,187	1,147,838
存出保證金	27,920	35,429	94,233
預付設備款	164,361	246,291	228,4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412	50,378	50,096
履行合約成本	36,959	39,964	25,991
預付土地款	475,380	475,380	-
其他	45,670	47,559	50,141
	<u>\$ 1,617,593</u>	<u>\$ 1,797,188</u>	<u>\$ 1,596,794</u>

1.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

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60,000	1.80%~2.20%	註1、2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60,000	1.57%~2.20%	註1、2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31,000	0.832%~1.00%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1,300,000、\$1,200,000 及 \$1,100,00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8,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5)
	<u>\$ -</u>	<u>\$ -</u>	<u>\$ 7,995</u>
利率	-	-	0.92%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四) 應付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44,022	\$ 69,945	\$ 45,352
應付發包工款	105,225	220,023	142,761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87,645	65,851	75,439
應付維修成本	840,268	766,860	649,169
其他	216,016	205,165	132,665
	<u>\$ 1,293,176</u>	<u>\$ 1,327,844</u>	<u>\$ 1,045,386</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150	\$ 310,859	\$ 197,442
應付設備款	5,519	9,759	18,372
應付保險費	16,432	15,700	13,388
應付員工酬勞	20,483	16,109	17,409
應付股利	457,432	-	-
其他	67,774	94,747	85,477
	<u>\$ 734,790</u>	<u>\$ 447,174</u>	<u>\$ 332,088</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94)	(8,619)	(10,529)
	<u>\$ 1,992,006</u>	<u>\$ 1,991,381</u>	<u>\$ 1,989,47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 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

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50 及 \$3,650。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41,550	\$ 52,288	\$ 92,062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1,550)	(52,288)	(39,218)
	<u>\$ -</u>	<u>\$ -</u>	<u>\$ 52,844</u>
融資額度	<u>\$ 55,030</u>	<u>\$ 55,686</u>	<u>\$ 124,315</u>
利率區間	<u>7.84986%</u>	<u>6.12986%</u>	<u>2.49663%</u>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600,000、\$600,000 及 \$600,000。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860	\$ 48,490	\$ 53,970
應計復原成本	311,997	312,880	276,727
存入保證金	340,767	342,667	295,642
遞延收入	110,556	115,571	116,932
其他	48,042	48,998	43,408
	<u>\$ 860,222</u>	<u>\$ 868,606</u>	<u>\$ 786,679</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9 及 \$1,393。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65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25 及 \$8,137。
-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5 及 \$2,55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	新台幣133.80元	748	新台幣140.6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7)	新台幣133.80元	(47)	新台幣140.6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6</u>	新台幣133.80元	<u>697</u>	新台幣140.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6</u>	新台幣133.80元	<u>367</u>	新台幣140.60元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	新台幣173.50元	1,170	新台幣182.3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6)	-	(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9)	新台幣173.50元	(60)	新台幣182.3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74</u>	新台幣173.50元	<u>1,103</u>	新台幣182.3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77</u>	新台幣173.50元	<u>232</u>	新台幣182.3元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	新台幣175.20元	1,455	新台幣184.01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	-	(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	新台幣175.20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40</u>	新台幣175.20元	<u>1,446</u>	新台幣184.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80</u>	-	<u>-</u>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63.14 元及 237.46 元。

4.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33.80~175.2 元、新台幣 133.80~184.1 元及新台幣 140.6~184.0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1.5年	2.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2.5年	3.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年	3.25年	4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新台幣 17.88-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新台幣 20.57-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12.02%	4-5年	0%	0.41%~0.45%	新台幣 20.26-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786	\$ 5,779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共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1,427	\$ -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6,91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含預收股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0,691,305	69,602,6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710	107,810
3月31日	70,833,015	69,710,488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2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二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限制員工權利 股權淨值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票	變動數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515,472	\$ 80,514	\$ 3,697	\$ 26,658	\$ 2,626,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948	-	-	-	20,9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417	-	1,4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6	-	-	2,77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36	80	-	116
112年3月31日	<u>\$ 2,536,420</u>	<u>\$ 83,326</u>	<u>\$ 5,194</u>	<u>\$ 26,658</u>	<u>\$ 2,651,598</u>

	限制員工權利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票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353,083	\$ 68,265	\$ -	\$ 2,421,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88	-	-	16,5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879	8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55	-	5,75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96	45	141
111年3月31日	<u>\$ 2,369,671</u>	<u>\$ 74,116</u>	<u>\$ 924</u>	<u>\$ 2,444,711</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

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755	\$ 83,55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77)	23,272
發放現金股利	834,675	759,482
合計	<u>\$ 918,053</u>	<u>\$ 866,308</u>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834,675(每股新台幣 11.94333923 元)及\$759,482(每股新台幣 10.94880262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現金股利	960,073	\$ 13.58
合計	<u>\$ 1,050,198</u>	

上列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39,593	\$ 1,587,3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849,018	\$ -	\$ 321,715	\$ 60,067	\$ 2,230,800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355,757)	-	(35,450)	-	(391,207)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1,493,261	\$ -	\$ 286,265	\$ 60,067	\$ 1,839,59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 1,493,261	\$ -	\$ 286,265	\$ 60,067	\$ 1,839,593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560,724	\$ 277	\$ 266,045	\$ 42,850	\$ 1,869,89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251,917)	(277)	(30,366)	-	(282,560)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1,308,807	\$ -	\$ 235,679	\$ 42,850	\$ 1,587,33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 1,308,807	\$ -	\$ 235,679	\$ 42,850	\$ 1,587,33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合約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暫估應收帳款	\$ 782,659	\$ 642,206	\$ 684,148

(2)合約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38,490	\$ 42,218	\$ 97,041
修建合約	714,840	769,638	888,190
	\$ 753,330	\$ 811,856	\$ 985,231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20,773	\$ 17,341
修建合約	54,798	-
	\$ 75,571	\$ 17,341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899	\$ 849
其他利息收入	14	280
	<u>\$ 1,913</u>	<u>\$ 1,129</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3,408	\$ 3,107
出售廢料收入	2,188	2,314
其他收入－其他	1,043	1,715
	<u>\$ 6,639</u>	<u>\$ 7,136</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 -
外幣兌換利益	290	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888	650
什項支出	(4)	(6)
	<u>\$ 5,101</u>	<u>\$ 1,193</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3,388	\$ 1,849
公司債利息	3,650	3,650
租賃負債利息	442	497
減：利息資本化	(309)	(286)
	<u>\$ 7,171</u>	<u>\$ 5,710</u>

(二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35,879	\$ 325,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2,584	77,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670	11,075
攤銷費用	16,496	16,682
設備攤提掩埋費	127,207	110,232
耗材	285,253	216,601
發包工程款	313,487	205,475
保險費	21,980	15,814
其他成本及費用	238,204	262,2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31,760</u>	<u>\$ 1,241,146</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81,741	\$ 275,062
員工認股權	2,786	5,77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27	884
勞健保費用	22,083	19,238
退休金費用	13,529	12,084
其他用人費用	14,313	12,360
	<u>\$ 335,879</u>	<u>\$ 325,407</u>

1.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6 人、1,045 人及 1,06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 及\$10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 及\$1,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67 及\$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337	\$ 75,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833)	3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504	76,1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76)	(4,653)
匯率影響數	16	(61)
所得稅費用	<u>\$ 49,544</u>	<u>\$ 71,469</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962	70,778	<u>\$ 4.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3,962</u>	<u>71,034</u>	<u>\$ 4.00</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7,695	69,659	\$ 3.2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8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695	70,525	\$ 3.23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32,739	\$ 138,3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59	111,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19)	(18,372)
本期支付現金	\$ 36,979	\$ 231,764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799	\$ 2,840,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6,565	(48,8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405	93,943
3月31日	\$ 2,947,769	\$ 2,885,5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4.29%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5.71%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8,593	\$ 3,422
關聯企業	24,071	6,455
其他關係人	628	-
	<u>\$ 33,292</u>	<u>\$ 9,877</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營業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361	\$ 1,599
關聯企業	<u>83,233</u>	<u>49,388</u>
	<u>\$ 85,594</u>	<u>\$ 50,9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9,087	\$ 20,724	\$ 4,866
關聯企業	<u>18,669</u>	<u>-</u>	<u>10,467</u>
	<u>\$ 47,756</u>	<u>\$ 20,724</u>	<u>\$ 15,333</u>

4. 合約資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6,361</u>	<u>\$ 39,757</u>	<u>\$ -</u>

5. 應付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540	\$ 6,041	\$ 49,561
最終母公司	<u>8,092</u>	<u>6,608</u>	<u>7,980</u>
	<u>\$ 49,632</u>	<u>\$ 12,649</u>	<u>\$ 57,541</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125</u>	<u>\$ 64</u>	<u>\$ 8,146</u>

註：係現金股利、人員借調收入、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興利公司	<u>\$ -</u>	<u>\$ -</u>	<u>\$ 200,000</u>

(2)對關係人放款-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	\$ <u> -</u>	\$ <u> 280</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0.75%收取。		

(3)向關係人借款-期末餘額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萬鼎公司	\$ <u> 260,000</u>	\$ <u> 260,000</u>	\$ <u> -</u>

(4)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	\$ <u> 889</u>	\$ <u> -</u>
註：向關聯企業之借款條件為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325%~1.450%收取。		

8.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 500</u>	\$ <u> 500</u>
主係贊助收入。		

9. 營業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 3,424</u>	\$ <u> 3,112</u>
關聯企業	<u> 516</u>	<u> 1,033</u>
	\$ <u> 3,940</u>	\$ <u> 4,145</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應付其他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 9,221</u>	\$ <u> 8,388</u>	\$ <u> 7,819</u>
關聯企業	<u> 314</u>	<u> 138</u>	<u> 130</u>
	\$ <u> 9,535</u>	\$ <u> 8,526</u>	\$ <u> 7,949</u>

(2)應付股利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 538,010</u>	\$ <u> -</u>	\$ <u> -</u>
關聯企業	<u> 3,742</u>	<u> -</u>	<u> -</u>
	\$ <u> 541,752</u>	\$ <u> -</u>	\$ <u> -</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73/年	108.1.1~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7/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10

(3)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727	\$ 791	\$ 830
關聯企業	116,518	120,147	130,841
	<u>\$ 117,245</u>	<u>\$ 120,938</u>	<u>\$ 131,671</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	\$ 1
關聯企業	200	224
	<u>\$ 201</u>	<u>\$ 225</u>

12.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36,100	\$ 1,936,100	\$ 208,000
其他關係人	293,000	333,000	-
	<u>\$ 2,229,100</u>	<u>\$ 2,269,100</u>	<u>\$ 208,0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42	\$ 11,929
退職後福利	353	339
	<u>\$ 11,695</u>	<u>\$ 12,2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032	\$ 582,848	\$ 686,922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920	35,429	94,233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 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 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412	50,378	50,096	提供標案擔保等
	<u>\$ 651,364</u>	<u>\$ 668,655</u>	<u>\$ 831,2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266,805。
-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372,334。
-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55,390。
- (四)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1,3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提議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變更公司名稱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所營事業項目。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

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總借款	<u>\$ 2,953,556</u>	<u>\$ 2,663,669</u>	<u>\$ 2,620,528</u>
總權益	<u>\$ 5,858,891</u>	<u>\$ 6,429,341</u>	<u>\$ 6,246,291</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41%</u>	<u>4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26	\$ 1,522,915	\$ 1,035,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91,809	163,682	149,7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4,491	1,611,740	1,727,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1,212	138,333	429,665
應收票據	-	6	5
應收帳款	981,573	813,356	980,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56	20,724	15,333
其他應收款	1,586	4,928	4,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	64	208,146
存出保證金	27,920	35,429	94,233
長期應收款	816,891	902,187	1,147,838
其他金融資產	50,412	50,378	50,096
	<u>\$ 5,673,801</u>	<u>\$ 5,263,742</u>	<u>\$ 5,843,840</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360,000	\$ 531,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5
應付票據	1,955	4,660	5,787
應付帳款	1,293,176	1,327,844	1,045,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32	12,649	57,541
其他應付款	734,790	447,174	332,0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287	268,526	7,949
應付公司債	1,992,006	1,991,381	1,989,4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550	52,288	92,062
存入保證金	340,767	342,667	295,642
	<u>\$ 5,925,163</u>	<u>\$ 4,807,189</u>	<u>\$ 4,364,921</u>
租賃負債	<u>\$ 254,213</u>	<u>\$ 266,130</u>	<u>\$ 265,0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46	30.3360	\$ 4,429
JPY：NTD	36,358	0.2321	8,439
MOP：NTD	38,037	3.7465	142,5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900	3.7465	7,11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216	30.6980	\$ 6,631
MOP：NTD	27,595	3.8172	105,3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232	3.8172	4,703
11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448	28.730	\$ 12,871
CNY：NTD	2,637	4.507	11,885
MOP：NTD	38,419	3.558	136,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9,252	3.558	32,91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7 及\$62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44		-
JPY：NTD	1.00%	84		-
MOP：NTD	1.00%	1,4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71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29	\$	-
CNY：NTD	1.00%	119		-
MOP：NTD	1.00%	1,3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32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708,400	\$ 137,820	\$ 1,846,220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24,394	\$ 111,879	\$ 1,736,273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14,853	\$ 213,630	\$ 2,128,483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004	\$ -
應付票據	1,95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2,8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8,565	-
租賃負債	35,962	228,659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13,956
長期借款	42,846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7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896	\$ -
應付票據	4,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0,49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9,232	-
租賃負債	42,904	233,419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29,040
長期借款	55,493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2,6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1,073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	-
應付票據	5,78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2,92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037	-
租賃負債	31,428	243,064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38,182
長期借款	40,197	54,68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5,64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026	\$ -	\$ -	\$ 150,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395	-	70,414	191,809
合計	\$ 271,421	\$ -	\$ 70,414	\$ 341,83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2,915	\$ -	\$ -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614	-	50,068	163,682
合計	\$ 1,636,529	\$ -	\$ 50,068	\$ 1,686,597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5,709	\$ -	\$ -	\$ 1,035,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9,661	-	68	149,729
合計	<u>\$ 1,185,370</u>	<u>\$ -</u>	<u>\$ 68</u>	<u>\$ 1,185,438</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068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46	1,786
本期出售	-	(2,261)
3月31日	<u>\$ 70,414</u>	<u>\$ 68</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346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8 平均數:2.72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346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8 平均數:2.72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	\$ 1,839,593	\$ 1,587,336
內部部門收入	391,207	282,560
部門收入	\$ 2,230,800	\$ 1,869,896
部門利益	\$ 407,833	\$ 346,190
折舊	\$ 93,254	\$ 88,652
攤銷	\$ 16,496	\$ 16,682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407,833	\$ 346,190
財務成本-淨額	(7,171)	(5,710)
其他項目	29,438	15,0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30,100	\$ 355,496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15,000	\$ 1,415,000	\$ 1,047,000	1.08~1.4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119,879	\$ 2,119,879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450,000	450,000	450,000	1.08%	"	-	"	-	"	-	2,119,879	2,119,879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	"	-	"	-	"	-	2,119,879	2,119,87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投資控股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0,599,394	\$ 200,000	\$ 100,000	\$ -	-	1.89%	\$ 15,899,091	Y	N	N	-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	10,599,394	2,370,000	2,370,000	733,348	-	44.72%	15,899,091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10,599,394	1,210,000	1,210,000	183,351	-	22.83%	15,899,091	Y	N	N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 公司	2	10,599,394	900,000	900,000	250,000	-	16.98%	15,899,091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2	10,599,394	160,000	160,000	20,000	-	3.02%	15,899,091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10,599,394	203,000	203,000	159,000	-	3.83%	15,899,091	N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6,964,996	100,000	-	-	-	0.00%	10,447,494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3	1,648,418	30,006	30,006	30,006	-	7.28%	2,472,626	N	N	N	-
3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 公司	6	4,750,101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45.94%	7,125,151	N	N	N	-
3	"	寶鼎再生水(股)公 司	6	4,750,101	333,000	293,000	40,000	-	24.67%	7,125,15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 16,671	-	\$ 21,414	-
				評價調整		4,743			
						\$ 21,414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81	10.00%	68	-
		減：累計減損				(13)			
						\$ 68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1,538	-	21,538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5,577	150,026	-	150,026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547,328	56,710	-	56,710	-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70,346	10.00%	70,346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1,690	-	21,690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434	-	43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事項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土地	111/7/19	\$ 2,376,900	\$475,38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得標價格	取得環保用地	註4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後3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並應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1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12%計收)。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149,255）	（13%）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95,552	33%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49,255	74%	"		"	（ 95,552）	（41%）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054,725	-	7.63%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450,413	-	3.26%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0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	2,37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1,210,000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60,0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2,010	月結30天	1.20%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	"	38,316	"	2.08%
2	"	倫鼎(股)公司	"	"	78,298	"	4.26%
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149,255	"	8.11%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21,684	"	1.18%
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	"	21,384	採季結30天	1.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869,137	\$ 68,981	\$ 68,98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200,493	129,455	129,00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40,054	19,991	19,99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813,192	22,817	17,11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453	71	7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864,939	28,098	28,098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123,742	6,599	5,938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394,222	6,207	1,14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94,117	73,120	6,3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5,557	30,878	8,308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4	\$ 22,817	\$ -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116,789	128,897	38,669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	6,175,000	95.00%	61,787	39	3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4	6,599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5,128	(172)	(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18,816	5,942	5,942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12,104	6,862	6,862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3,164	16	16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72,336	16,322	16,322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72,187	16,356	16,356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B)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 4,147	(\$ 26)	100.00%	(\$ 26)	\$ 3,793	\$ 45,5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3,179,8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4.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88,000	5.63%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